

# 扬子石化旋进流量计及备件年度框架协议-D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子石化旋进流量计及备件年度框架协议-D(WZ20240508-3805-5675-B1)招标人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旋进流量计及备件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已通过审批，资金已落实。

2.2 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	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1	流量仪表附件	1.00	批	包1-旋进流量计及备件
2	旋涡流量计	1.00	批	包1-旋进流量计及备件

2.3 技术规格：技术规格见具体招标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本款提出的资质、业绩等要求，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登记，执照有效。

3.1.2 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务服务平台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1.3 投标人未处于被中国石化给予风险停用、违约停用处理期内。

3.1.4 投标人不存在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者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5 投标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1.6 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询价书★项进行逐一响应，★项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作废标处理。如有疑义或者技术偏离必须在开标前提出书面澄清，由业主确认答复，否则将被废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列在偏差项中的内容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技术文件要求。

3.1.7 投标人必须满足技术典型报价表有效投标项 75%以上的报价能力，即反映其至少能生产具有本次招标所需要的75%以上产品（一行就是一项），至少提供样本、认证证书（报告）、官网查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

3.1.8 旋进流量计需要满足测量气体、液体和蒸汽，三种模式可以在流量计表体上面直接切换而不再配置流量积算仪。

3.1.9 提供含口径范围DN25-DN300旋进流量计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准确度等级：1.0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本安防爆证书（ExiaIICT6；ExiaD 20 T135℃，粉尘防爆）、隔爆证书（ExdIICT6；ExtD A21 IP66 T85℃，粉尘防爆）

3.1.10 直管段要求：满足前3D后1D；旋进旋涡流量计产品稳定性高，重复性优于0.2%；旋进旋涡产品量程比25：1及以上，提供SIL证书（不低于SIL2）。DC24V供电，输出：4-20mA+HART，IP66。8、流量计具备温度、压力一体化补偿功能。

3.1.1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0年12月--2023年12月）业绩：成交合同至少有一份含旋进流量计200台以上或者含旋进流量计金额300万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仅接受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供应商发票”模块提供的发票信息）以供验证（非多晶硅项目）。

3.1.12 生产厂家必须具有流量标定检验装置（提供该装置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计量院出具的精度证书，精度0.3%及以上），出厂流量计提供流量标定报告。

3.1.13 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国家及地方质量监督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中国石化官网公布的有关结果为准。

3.1.14 投标人提供的各报价必须具备合理性。报价应与产品结构复杂程度、规格大小、材质等相匹配，必须遵循同系列型号规格大的报价不应低于规格小的报价，结构复杂的报价不应低于结构简单的报价，材质高的不应低于材质低的报价，压力等级高的不应低于压力等级低的报价等基本原则。否则将被废标。

3.1.15 国内厂家不接受代理商投标，国外品牌如投标人确不具备订单签订及现场服务条件的，可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允许制造商唯一授权的服务商执行框架协议项下订单。服务商需取得针对扬子石化旋进流量计及备件年度框架协议的独家授权。投标产品不得贴牌或外加工。

3.1.1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17 详细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授权服务商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齐全的法人或三证齐全的其他组织。授权服务商具有所需物资供应能力及质量控制措施，近三年提供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授权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授权服务商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授权服务商近五年不存在质量和诚信问题被物资装备部通报处理。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供已签署的完整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及授权服务商。授权服务商在协议执行期间不做调整，授权范围及期限均须覆盖本次框架范围及有效期。同一品牌只允许授权一家服务商。同一家服务商不得代理不同制造商产品参加同一包段投标。

3.3 本次招标接受生产商/制造商申请，不接受代理商投标，不接受流通商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22日 8:00时至2024年5月29日 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售后不退。

4.3 尚未注册的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注册，填报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账户信息等）。投标人务必确保注册信息准确。如注册信息有误，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购买招标文件、缴付投标保证金、收回投标保证金、取得费用发票、签约等。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6月12日09:00时，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2日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sinopec.com>) 上发布。公告信息同时推送至中国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sinopec.com>)、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epec.com>) 和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bidding.epec.com>)。

6.2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在2024年06月12日09:00前与招标联系人联系，技术咨询请与技术咨询联系人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的形式）。

6.3 其他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电子CA标，首次参加的投标人，请尽快向网站购买U-KEY，并下载标书制作软件用于打开招标文件和编制投标文件。操作流程见网站说明。购买CA数字证书、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模拟解密、网站网页问题以及相关系统软件操作，请咨询400-8198786；标书费支付、保证金支付出现问题，请咨询95388-5。

(2) 购买标书须通过本招标公告网页最下方“我要投标”直接支付标书费，不接受其他方式支付。标书一经售出，不予退还。招标项目中含“（重招）”二字的，为重新招标项目，第一次招标已购买的投标人，一般可免于支付重新招标的标书费，但须在招标文件售卖期内进入系统完成报名方可直接下载标书。保证金支付须按标（包）分开支付至对应的广发银行账户。识别第一次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招标人勾选。

(3) 请在开标前提前上传加密的技术和商务电子标书，无特殊说明的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和 U盘。无特别通知的各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投标，但需安排授权代表在线处理解密及答疑等相关事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4)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公告的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开标时间调整等）均以澄清的方式在招标平台系统中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和查阅招标平台中的澄清内容，如认为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或有其他疑问的，应在接到澄清后按照澄清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机构提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招标文件澄清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本次投标的，须在售卖截止后3日内将加盖公章的放弃投标函及购买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发至项目投标咨询联系人邮箱，如出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放弃投标函并且不参与投标的，影响招标人采购进度，相关投标人将纳入中石化供应商诚信体系考核。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有异议的请在2024年6月2日前，在“易派客”网站(<https://www.epec.com>)“投诉/曝光台-异议投诉”页面填报并提交。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 地址：

邮编：210000

邮编：

联系人：余厚林

联系人：

电话：025-58561126

电话：

电子邮件：yuh101.yzsh@sinopec.com

电子邮件：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  
招标中心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216号金  
城大厦A区6楼中国石化国际事业  
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招标大厅

邮编：210000

联系人：郑家明

电话：025-86482039

电子邮件：wzzhen\_jm@sinopec.com

